

7.2.10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砌体结构和木结构不参评。

本条沿用自本标准 2010 年版一般项第 4.4.6、5.4.6 条。合理采用高强建筑结构材料，可减小构件的截面尺寸及材料用量，同时也可减轻结构自重，减小地震作用及地基基础的材料消耗。

混凝土结构中的受力普通钢筋，包括梁、柱、墙、板、基础等构件中的纵向受力筋及箍筋。混凝土结构按混凝土和钢筋分别进行评价，只要满足其中一项“结构构件中采用不低于 400MPa 级受力普通钢筋的比例达到受力普通钢筋总量的 85%”的指标，即使高强混凝土用量不满足 50% 的用量比例，也可得 10 分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设计评价查阅结构施工图及高强材料用量比例计算书；运行评价查阅竣工图、施工记录及材料决算清单、计算书，并现场核实。